

#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增补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增补董事会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和聘任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窦茂功先生、庞安全先生、姜永峰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聘任的财务总监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我们同意：

（1）提名窦茂功先生、庞安全先生、姜永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提名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聘任庞安全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二、独立董事关于注销PPP项目合资公司诸城市信卓赛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注销 PPP 项目合资公司诸城市信卓赛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该项目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并确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用于归还公司到期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法人潍坊城投、诸城投资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不涉及关联人回避表决的情形。

## **四、关于同意注销公司参与设立的潍坊市新鼎生态环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基于潍坊市新鼎生态环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发展情况，本次注销该合伙企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9年07月09日